

粤国资函〔2018〕1142号

关于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置业务用车的批复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关于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置业务用车的请示》（粤基金〔2018〕87号）收悉。根据《关于暂停全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配备业务的通知》（粤财资〔2016〕18号）要求，经研究，现予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购置所申请车辆，请严格按照标准实施采购。
- 二、请确保所购车辆用于生产经营保障所需，不得用于领导专用配车。
- 三、请建立健全内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车辆使用管理，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联系人：李瑗琛，联系电话：38306208。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2日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